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牟嘉云	是	992.50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8%	个人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1,312.5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4%	--

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3月24日将其持有的525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上述525万股

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1,312.50万股。2016年3月23日，牟嘉云女士已将上述1,312.50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6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1%。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